

漳州古城

保护与开发研究

李艺玲◎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漳州古城

保护与开发研究

李艺玲◎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漳州古城保护与开发研究/李艺玲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096-4630-4

I. ①漳… II. ①李… III. ①古城—保护—研究—漳州 IV. ①TU984.2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7848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侯春霞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凡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16
印 张: 15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4630-4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序

城市是社会文明的集中体现，历史古城以其深厚的历史渊源，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脉络，是人类的宝贵财富。我国有着五千年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在广阔疆域内，留下了许多历史古城，它们是一部部鲜活的史书，承担着向后人诉说历史的重任。在当前工业化、现代化、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代，维护城市历史文化的延续，承接城市历史发展的脉络，架构“城市精神”，体现城市魅力，是人类发展、城市进步的必由之路。

漳州市是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悠久，人文鼎盛，素有“海滨邹鲁”之称。古城是漳州最有价值的核心区，是历史建筑、传统文化集中的老城区，同时也是全国第一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老街情、慢生活、闽南味、民国风、台侨缘”五大特色非常鲜明，文化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保护和开发漳州古城，对于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价值，建设更加宜居宜业宜商宜游的文明城市，进一步增强漳州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吸引力，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6年是漳州历史文化名城获评30周年，然而遗憾的是，尽管国内外有关古城的著述连篇累牍，却还没有一部专著对漳州古城的保护与开发进行全景式的探讨。李艺玲的《漳州古城保护与开发研究》填补了这一学术空白，尝试对漳州古城进行

全方位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适应当前古城发展的保护思想、策略、方法，为漳州古城乃至国内其他类似古城的保护提供了有益借鉴。本书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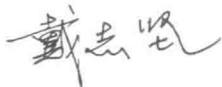
(1) 理论基础扎实。漳州古城在长期保护与开发过程中比较缺乏更为整体的理论指导。本书系统论述了可持续发展、文化生态学、有机更新三种新颖实用的古城研究通用理论，使古城保护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古城保护与开发提供具有指导作用的理论依据。

(2) 资料收集全面。本书在调研大量原始资料的前提下，对漳州古城历史、古城格局、山川形胜、文化价值做了系统、动态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探讨保护与开发古城应采取的措施就更有针对性和科学性。

(3) 案例分析到位。本书选取巴黎、京都、苏州、丽江、平遥等国内外五个古城保护与开发经典案例，深入探讨古城复兴的成功之路，为漳州古城的保护与开发提供参考和借鉴。

(4) 发展思路科学。本书提出漳州古城的保护与开发应以“科学规划、综合保护、有机更新”为指导思想，按照“政府主导、居民参与、实体运作、渐进改善”的思路开展工作。从论证目标、整体保护、分类引导、功能布局、文化挖掘、风貌维护六个方面入手，提出古城保护的实施对策；从技术、法制、机制、社会、经济五个方面入手，构建了完整的古城保护与开发保障体系。

漳州作为一个保存相对完整的古城，面临新一轮城市大规模现代化建设的考验，如何在理论层面上判定其客观发展方向，如何在实践层面上探索可行的更新方法，在保护与发展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是本书研究的关键问题。李艺玲作为一位长期执着于古城研究的全国模范教师，在这本书中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其字里行间饱含着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值得肯定。真诚希望更多有识之士积极参与到古城保护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中来，共同推动古城保护与开发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共同谱写古城留芳千古、永续发展的新篇章！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授，
中国建筑学会民居建筑学术委员会副会长)

目录

第一章 古城概论 / 001

- 第一节 古城相关概念界定 / 002
- 第二节 国外古城保护与开发研究综述 / 009
- 第三节 国内古城研究综述 / 016
- 第四节 古城保护与开发相关理论 / 023

第二章 国内外著名古城保护与开发 / 033

- 第一节 巴黎——护古维新，全球典范 / 033
- 第二节 京都——古风古韵，留文留魂 / 039
- 第三节 苏州——规划引领，整体保护 / 042
- 第四节 丽江——文化搭台，旅游唱戏 / 051
- 第五节 平遥——保护旧城，另辟新城 / 058

第三章 漳州古城历史沿革与传统格局 / 065

- 第一节 城市历史沿革 / 065
- 第二节 城址兴废变迁 / 069
- 第三节 古城格局 / 075
- 第四节 古城轴线 / 086
- 第五节 古城八景 / 092

第四章 漳州古城价值与特色 / 101

- 第一节 格局完整、型制独特的千年古城 / 101
- 第二节 博采众长、独具特色的建筑奇葩 / 102
- 第三节 遗存众多、弥足珍贵的历史记忆 / 105
- 第四节 源远流长、独树一帜的文化核心 / 116

- 第五节 商贾云集、声名远扬的海丝锚地 / 122
- 第六节 文风昌盛、人才辈出的海滨邹鲁 / 124
- 第七节 一脉相承、地位显要的台侨祖地 / 131

第五章 漳州古城保护与开发回顾 / 135

- 第一节 绩效——修旧如旧，焕发活力 / 135
- 第二节 问题——风貌渐失，设施落后 / 143
- 第三节 机遇——政策助推，文化强市 / 148

第六章 漳州古城保护与开发总体策略 / 153

- 第一节 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 153
- 第二节 保护与开发重点内容 / 156
- 第三节 保护与开发思路 / 164
- 第四节 示范片更新发展路径 / 190
- 第五节 古城旅游策划 / 204

第七章 漳州古城保护与开发保障措施 / 211

- 第一节 技术保障 / 211
- 第二节 法制保障 / 216
- 第三节 机制保障 / 218
- 第四节 社会保障 / 220
- 第五节 经济保障 / 223

参考文献 / 225

后 记 / 231

第一章

古城概论

城市是人类走向成熟和文明的标志，也是人类群居生活的高级形式。城市是“城”与“市”的组合词。“城”主要是为了防卫，并且用城墙等围起来的地域。“市”则是指进行交易的场所。城市的起源从根本上来说，有因“城”而“市”和因“市”而“城”两种类型。因“城”而“市”就是城市的形成先有城后有市，市是在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类型的城市多见于战略要地和边疆城市，如天津起源于天津卫，卫是明朝的一种军事建制，明朝在全国各军事要地设立卫所驻军，设卫就要筑城，天津的城市历史由此开始。因“市”而“城”则是由于市的发展而形成的城市，即先有市场后有城市的形成，如扬州地处大运河和长江的汇合处，江南的物产大多在这里集散，到隋唐时期，扬州已经发展成为全国最繁华的工商业城市。因“市”而“城”的这类城市比较多见，是人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本质上是人类的交易中心和聚集中心。

城市是一种历史文化现象，每个时代都在城市留下自己的痕迹。特别是历史古城，这些城市大多有悠久的历史，形成了完整的城市格局、人文社会环境和独特的城市历史风貌。古城作为古代物质文化遗存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集聚地，是几千年来人类文明和先进文化的内核和载体，是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历史禀赋、稀有资源和宝贵财富。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进程中，保护和传承古城的历史文化价值，焕发古城活力，提升城市品牌，是我们当代人肩负的历史责任。

第一节 古城相关概念界定

在所能查阅到的国内外文献资料中，与古城相类似的概念有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镇、历史街区等，但这些概念之间还是有区别的，具体界定上没有明确的规定，学术界在使用上也比较混杂，本书开篇首先对这些与古城相关的常用概念做一些区分和诠释，并对本书的研究对象——漳州古城范围进行界定。

一、历史文化名城

历史文化名城概念具有中国特色与实践意义，是我国特有的法定概念。1982年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国家城建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请示的通知》，“历史文化名城”的概念被正式提出。

历史文化名城的选定，主要根据它的历史文化、科学研究、保存状况和今后发展等方面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经政府主管部门，历史、文化、文物考古、城市规划、风景名胜、地理学科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社会人士多次研究、实地考察之后，由国务院公布。

国务院于1982年、1986年和1994年先后公布了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计99座；此后，分别于2001~2016年相继增补31座，共计129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琼山市已并入海口市，两者算一座）。如表1-1~表1-4所示。

表 1-1 第一批 24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于 1982 年 2 月 8 日公布）

1. 北京	7. 杭州	13. 开封	19. 遵义
2. 承德	8. 绍兴	14. 江陵（今荆州）	20. 昆明
3. 大同	9. 泉州	15. 长沙	21. 大理
4. 南京	10. 景德镇	16. 广州	22. 拉萨
5. 苏州	11. 曲阜	17. 桂林	23. 西安
6. 扬州	12. 洛阳	18. 成都	24. 延安

表 1-2 第二批 38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于 1986 年 12 月 8 日公布）

1. 天津	11. 阆中	21. 敦煌	31. 淮安
2. 保定	12. 宜宾	22. 银川	32. 宁波
3. 济南	13. 自贡	23. 喀什	33. 歙县
4. 安阳	14. 镇远	24. 呼和浩特	34. 寿县
5. 南阳	15. 丽江	25. 上海	35. 亳州
6. 商丘	16. 日喀则（今桑珠孜区）	26. 徐州	36. 福州
7. 武汉	17. 韩城	27. 平遥	37. 漳州
8. 襄樊（今襄阳）	18. 榆林	28. 沈阳	38. 南昌
9. 潮州	19. 武威	29. 镇江	
10. 重庆	20. 张掖	30. 常熟	

表 1-3 第三批 37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于 1994 年 1 月 4 日公布）

1. 正定	11. 长汀	21. 岳阳	31. 建水
2. 邯郸	12. 赣州	22. 肇庆	32. 巍山
3. 新绛	13. 青岛	23. 佛山	33. 江孜
4. 代县	14. 聊城	24. 梅州	34. 咸阳
5. 祁县	15. 邹城	25. 海康（今雷州）	35. 汉中
6. 哈尔滨	16. 临淄	26. 柳州	36. 天水
7. 吉林	17. 郑州	27. 琼山	37. 铜仁
8. 集安	18. 浚县	28. 乐山	
9. 衢州	19. 随州	29. 都江堰	
10. 临海	20. 钟祥	30. 泸州	

表 1-4 “前三批”之后的不定期增补（31 座）

1. 山海关（2001 年 8 月）	9. 吐鲁番（2007 年 4 月）	17. 中山（2011 年 3 月）	25. 青州（2013 年 11 月）
2. 凤凰（2001 年 12 月）	10. 特克斯（2007 年 5 月）	18. 蓬莱（2011 年 5 月）	26. 湖州（2014 年 7 月）
3. 濮阳（2004 年 10 月）	11. 无锡（2007 年 9 月）	19. 会理（2011 年 11 月）	27. 齐齐哈尔（2014 年 8 月）
4. 安庆（2005 年 4 月）	12. 南通（2009 年 1 月）	20. 库车（2012 年 3 月）	28. 常州（2015 年 6 月）
5. 泰安（2007 年 3 月）	13. 北海（2010 年 11 月）	21. 伊宁（2012 年 6 月）	29. 瑞金（2015 年 8 月）
6. 海口（2007 年 3 月）	14. 宜兴（2011 年 1 月）	22. 泰州（2013 年 2 月）	30. 惠州（2015 年 10 月）
7. 金华（2007 年 3 月）	15. 嘉兴（2011 年 1 月）	23. 会泽（2013 年 5 月）	31. 温州（2016 年 5 月）
8. 绩溪（2007 年 3 月）	16. 太原（2011 年 3 月）	24. 烟台（2013 年 7 月）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地域分布广泛，规模大、中、小皆有，直辖市、省辖市、县级城市皆备，可谓形态面貌不同，风格气质特殊，很难一言以蔽之。但历史文化名城是在特定的环境和条件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有着自己特殊的发展规律和

内涵，所以在总体上仍表现出一些共性特征。

（一）历史性

历史悠久是历史文化名城的基本特征。中国城市起源很早，自殷周以来，城市就一直是统治集团的坚固营垒，是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这就使得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大多具有悠久的历史，长达千年者不在少数。洛阳堪称历史最为悠久的古城，城市史始于夏末，迄今已有 4000 多年。西安建城史长达 3100 多年，历史上有周、秦、汉、隋、唐等 13 个朝代在此建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都（西安、罗马、开罗、雅典）之一。漳州建城史已有 1330 年，而其辖区开发、历史遗迹存留则可以追溯得更为久远，早在数万年前就有居民在这里繁衍生息。

（二）文化性

这是历史文化名城最深刻的内涵。在历史文化名城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文化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方面。人类社会的发展，经济与文化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共同前进的。城市集中了大量财富和社会的先进生产力，也集中了大批具备较高文化素养的居民。他们在城市传播文化、创造文化，使城市成为文化传播和交流的中心。经过千百年的继承、传播、创新、交流，城市文化沉淀越来越丰厚，逐渐成为一个地区、一个民族乃至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志。例如，北京曾为六朝古都，从燕国起的 2000 多年里，建造了许多宫廷建筑，成为全世界拥有帝王宫殿、园林、庙坛和陵墓最多的城市，如故宫是全世界现存最大的宫殿。南京也是六朝古都，历史上长期是中国南方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留下了古城墙、明孝陵、中山陵、夫子庙、秦淮河等大批历史文化遗存，表现出显著的古都特色。漳州是闽南文化发祥地，在长期发展中又吸纳了中原文化、海丝文化、台湾文化，形成了兼容并蓄、开放包容的文化区域，可谓独树一帜。

（三）环境性

古代城市建设极为重视选址，强调“凡建邑，必依山川而相其土泉”，把城市建在风光秀丽、山水环抱、宜居宜业的地方，历史文化名城都是建造在江河山川优美的环境之中。中国建筑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名胜古迹、特色的乡土建筑与大好山河融为一体而形成了中华民族特殊的“天人合一”的历史文化环境。如杭州西湖东南、西南、西北三面环山，东北开阔的平原为杭州市区构成了“三面云山一面城”的独特自然景色，城与西湖之间的尺寸连接非常和谐。隋唐

洛阳城北依邙山，面对伊阙（龙门），洛水贯穿其间，其轴线建筑是世界历史上最恢宏的建筑群之一，将规划设计完美地和山川地貌结合在一起，真正达到了天人合一的规划理念。

漳州古城州治选址也极具天人堪輿理念，至今仍保留着唐宋以来“枕三台，襟两河”的自然地貌。即城址北以芝山为依托，天宝山威震于后，前方即南以丹霞、名第山为案山，云洞岩雄踞其左，圆山耸立其右，九龙江北溪、西溪为州址左右秀水襟带，江水缓缓东流，实乃山川形胜佳地。

二、历史城镇

历史城镇是指能体现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城镇，特指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的需要保护控制的区域，遗存保留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①它既包括历史上具有较大影响、较大规模的都城、府城，也包括规模较小不为人知的集镇、聚落。

历史城镇概念的产生，是历史文化遗产的物质性因素在人们的认识领域得到深化的表现。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部分，城镇所包含的历史信息极为丰富，是文化遗产重要的物质载体，它包含了物质形态（自然环境、城镇形态、城镇物质构成）和非物质形态（语言文学、精神文明面貌、城镇社会结构）的历史遗存。^②

因此，历史城镇必须满足以下四个特征：

（1）发展历史较长，至今仍有人生活，蕴含着传统文化留下的痕迹。

（2）有保存较好的传统建筑群为主体构成的一定规模的地区。

（3）地段或区域的传统物质环境，即原有街巷格局、河道水系、建筑风格等历史肌理保存较完整。

（4）具有较高的历史、情感、艺术等多元价值。

历史城镇的组成如图 1-1 所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范 (GB50357-2005)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② 马菁. 以文化旅游为导向的历史城镇保护与利用研究 [D]. 重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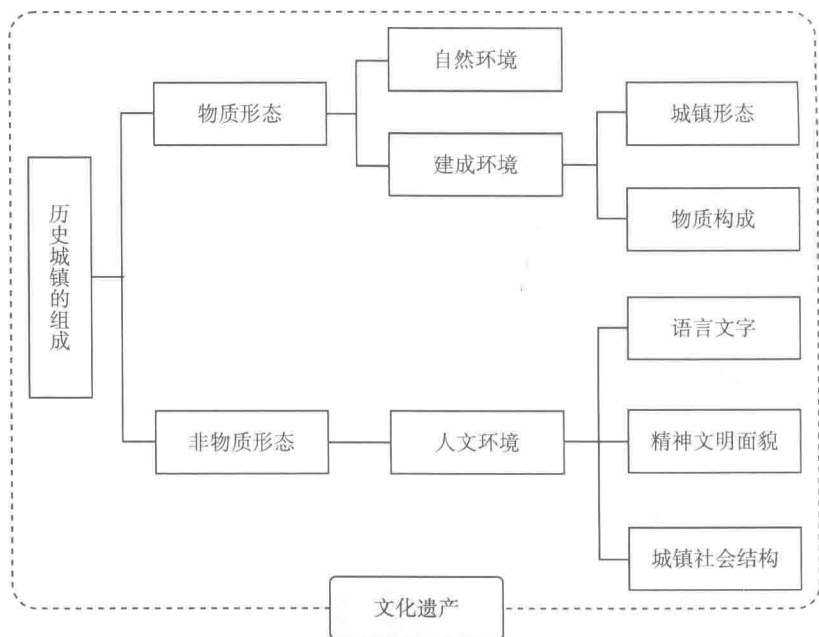


图 1-1 历史城镇的组成

三、历史街区

历史街区的概念是 1933 年由国际现代建筑协会在雅典通过的《雅典宪章》中首次提出的，概念指出“由历史建筑群及历史文化遗址所组成的区域称之为历史街区；对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街区，均应妥为保存，不可加以破坏”。

2002 年 10 月我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式采用了“历史文化街区”这一概念。2008 年 4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定义是：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颁布的保护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历史街区在历史文化名城中占有至关重要的地位，是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氛围的场所。一般认为，历史街区具备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一）风貌的完整性和典型性

完整性。从空间形态上看，历史街区必须是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片区。只有规模上达到一定程度，城市景观在视野中才能形成基本一致的风貌，才能形成一种环境氛围，进入其中的人才会有归属感。

典型性。构成历史街区的实体应当具有类似的设计、构造、材质及空间组织方式，能够代表城市特色，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当地民风民俗。如漳州台湾路—香港路历史街区占地 26 公顷，规模适中，视野所及范围风貌基本一致。同时，街区较为完整地保留了明清时期的古街格局和民居特色，是闽南传统街区建筑的典型代表作，是明清时期闽南特色文化的历史见证。

（二）遗存的真实性

历史街区应当是历史遗留下来的真实遗迹，承载着真实的历史信息，绝非后人仿古之作。街区内的物质构成（建筑物、构筑物、街巷、古树、河流、外部空间等）都是能够反映历史面貌的客观存在，因经历久远，其中难免有后人加建改建，但大多数与其所在历史街区具有统一的风格。如黄山市屯溪老街包括 1 条直街、3 条横街和 18 条小巷，由不同年代建成的 300 余幢徽派建筑构成整个街巷，呈鱼骨架型分布，是中国保存最完整、最具有南宋和明清建筑风格的古代街市。集中成片存在的徽派建筑历史文化遗存，真实地记载着历史信息，凸显着历史街区的魅力与韵味。

（三）空间的功能性

历史街区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它不仅是过去人们生活和居住的场所，而且现在仍然并将继续发挥它的功能，是社会生活中自然而有机的组成部分。因此，历史街区保护应在保存其真实的历史遗存和历史风貌的同时，维持并发展它的使用功能，促进并提高历史街区的活力，适应并满足城市整体发展的需要。如成都宽窄巷子由宽巷子、窄巷子和井巷子三条平行并列的老式街区街道及四合院群落组成，保留着晚清和民国时的格局，是成都的一张文化名片。2007 年起，成都对宽窄巷子进行全新改造，按照“修旧如旧，落架重修”的原则，尽可能保留古建筑，记载城市历史，同时，植入以文化为基石的旅游、商业元素，使老街既有老成都味道，又有新时代气息。2008 年开街第一年，宽窄巷子就吸引了 800 多万游客，老街重新焕发生机。

四、漳州古城

根据上述概念，本书研究对象——漳州古城，从广义上来说是指漳州历史文化名城，包括漳州全域八县一市二区，总面积 12880 平方公里。漳州至今已有 1330 年历史，是一座风景秀丽的花果之城，全国著名的侨乡，台胞主要祖居地

之一，素有“海滨邹鲁”之称。1986年，漳州经国务院批准为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从狭义上来说是指漳州历史城区，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文〔2014〕311号《关于漳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3~2030年）的批复》，漳州历史城区保护范围为：东至新华南路，南至博爱道，北至新华北路胜利公园北侧、芝山顶偏北，西至芝山西侧、漳州师院和漳州二中两侧之虎文山外，总面积约202.96公顷（如图1-2虚线范围内）。漳州历史城区至今仍然较好地保存着唐宋古城的格局、古色古香的历史风貌和闽台地方建筑特色，是漳州历史文化名城的核心组成部分。



图 1-2 漳州古城研究范围

本书所论述的漳州古城，以狭义的范围为主，在历史沿革与传统格局、古城价值与特色等章节中，必要时也从广义的角度加以论述。

第二节 国外古城保护与开发研究综述

较之中国传统的木构建筑,欧洲石构建筑更容易保存和流传,但这并不是欧洲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认识和实践的决定性基础,而是由于其相对领先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相对较高的社会教育程度和公民文化意识。^①早在19世纪中叶,欧洲就系统研究了古城保护和开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历史古城被大规模破坏,社会对古城的保护意识逐步提高,各国纷纷在理论与实践等多重领域展开努力,特别是来自亚洲、拉丁美洲等的多个国家开始积极参与,开创了古城保护理论探寻与实践探索的国际新局面。从历届国际会议的共同约定中我们可以看到国际对古城保护与开发的态度的整体发展历程。

一、《雅典宪章》(1933年)

1933年8月,国际现代建筑协会在希腊雅典召开会议,通过了《雅典宪章》这一里程碑性的文件。

《雅典宪章》强调指出,对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街区,均应妥为保存,不可加以破坏。

(1) 真能代表某一时期的建筑物,可引起普遍兴趣,可以教育人民者。

(2) 保留其不妨害居民健康者。

(3) 在所有可能条件下,将所有干路避免穿行古建筑区,并使交通不增加拥挤,亦不使妨碍城市有转机的新发展。

《雅典宪章》阐述了保护好代表某一历史时期有价值的历史遗存的意义,初步确定了一些基本原则和具体的保护措施,有力地促进了保护历史遗产这一国际运动的开展。

^① 周岚.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整体性创造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二、《威尼斯宪章》(1964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对于饱受战争摧残的文化遗产如何保护,欧洲各国认识不一,修订一部得到国家和社会认同并遵照执行的科学的文化遗产保护公约势在必行。1964 年 5 月,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在意大利威尼斯召开会议,通过了《威尼斯宪章》。

《威尼斯宪章》是关于古迹保护的第一个国际宪章,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它阐述了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原则和方法,这些原则和方法已成为世界的共识,概括地说有以下几点:

(1) 真实性,要保存历史遗留的原物,修复要以历史真实性和可靠文献为依据,对遗址保护其完整性,用正确的方式清理开放,不应重建。

(2) 不可以假乱真,修补要整体和谐又要有所区别,也称可识别的原则。

(3) 要保护文物古迹在各个时期的叠加物,它们都保存着历史的痕迹,保存了历史的信息。

(4) 连同环境一体保护,古迹的保护包含着它所处的环境,除非有特殊的情况,一般不得迁移。

三、《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197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次会议在巴黎召开,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主要规定了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的定义、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的措施等。《公约》提出,文化遗产包括三方面内容,即文物(Monuments)、建筑群(Groups of Buildings)和遗址(Sites),使保护的對象范围更为准确,同时规定“各缔约国可自行确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其遗产清单,由世界遗产大会审核和批准。凡是被列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地点,都由其所在国家依法严格予以保护”。

《公约》自 1975 年起生效,迄今已经有超过 180 个国家和地区加入,是目前加入缔约国最多的国际公约之一。它的通过标志着国际上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共同价值观的形成,在国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中国于 1985 年加入该公约,截至 2016 年 8 月,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审核被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中国世界遗产共有 50 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35 项、世